阜康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年8月5日在阜康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

阜康市财政局局长 眭颖

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《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，请予审议。

### 一、2020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**1.收入情况：**

2020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9541万元（含州分成9407万元，下同），同比减收20986万元，下降9.52%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100455万元，同比减收15684万元，下降13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0.34%；非税收入完成99086万元，同比减收5302万元，下降5.08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9.66%。

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523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9976万元（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6000万元，置换债券13976万元），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22138万元，调入资金15万元，上年滚存结余8263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

2020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6926万元，同比增支17786万元，增长6.15%。上解上级支出1288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471万元。

**3.财政收支平衡情况：**

2020年，我市财政收入合计345762万元，支出合计337283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结转结余8479万元，主要为上级专项按进度未支付资金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**1.收入情况：**

2020年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0904万元，同比增收17373万元，增长128.39%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21901万元；新增专项债券收入42000万元，置换债券收入660万元；上年结余468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：**

政府性基金支出9217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031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0万元。

**3.收支平衡情况：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9593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95207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转结余726万元，主要为上级专项按进度未支付资金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2020年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48.69万元，同比减收787.59万元，下降94.18%，其中：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27.15万元，阜康市众志武装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21.54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的原因为：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应收取的投资收益（西域旅游公司分红），因企业目前处于上市再审期，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暂不进行分红；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取的投资收益（阜康市农商银行分红），因上级行尚未对分红方案进行审批，暂未进行分红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8.69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3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.69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目标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0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351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94.08%，其中：各类社保缴费收入10413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8866万元，其他各项收入72万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9341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0.44%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0万元，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支结余。

二、2020年财政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，结构性减税政策不断深化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款高峰期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影响巨大，财政收入压力空前严峻。我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努力克服风险挑战，力促经济平稳健康运行。

（一）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经济运行趋于稳定

**一是**加强财税运行分析，科学合理制定组织收入措施，助推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，确保税费应收尽收，足额入库。二是加大国有闲置资产、经营性资产处置盘活力度，实现收入73396万元，有效弥补了由疫情、减税降费等因素造成的财政减收缺口。三是清理盘活各类结余、沉淀资金14668万元，重新安排用于重点民生领域。四是努力争取债券资金4.8亿元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.1亿元，全力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及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。五是成功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9.8亿元，有效缓解我市地方政府偿债压力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支出结构持续优化

一是严把支出关口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坚持除政府明确要求外，不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。二是扎实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优先保障和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发展公平优质教育，做好困难群众保障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稳就业等各项工作，全年民生支出达到21942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.05%。三是凝心聚力打赢三大攻坚战，累计投入各级专项扶贫资金1627.55万元，主要用于盐碱地改良等17个扶贫项目；累计投入78438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我市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等标志性重大战役；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完成当年3.19亿元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，并严格做到违规举债为零。四是多渠道、全方位统筹整合资金，优先支持乡村振兴，助力我市村容村貌得到全面提升。

（三）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支持实体稳定经济

**一是**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作用凸显，累计向中小企业贷款19.35亿元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，**二是**中小微融资担保服务持续优化，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20家企业（个人）发放担保贷款9445万元，累计减免担保费112.95万元。**三是**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，累计向辖区内1480户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信贷9716.03万元。**四是**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面落实，全年累计为承租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565.94万元。**五是**1000万元消费券发挥作用，累计产生拉动效益6961.2万元。

（四）聚焦改革发展目标重点，持续优化财政管理

**一是**积极推动金融管理改革创新，助推西域旅游成为我市第一家上市公司，也是新疆第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。**二是**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，全市累计减免税费3亿元。三**是**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全过程实行预算绩效管理。**四是**制定完善《阜康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实施方案》，有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进程，激发国资国企运营活力。**五是**积极构建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深度融合的“政采云”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，并于5月1日全面上线运行。

（五）全面履行财政监管职能，确保资金安全可控

**一是**对直达资金实行全过程、全链条监管，确保每笔资金去向能跟踪、可监控。**二是**对28项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实名制发放、公示公开等情况进行自查整改，惠民惠农资金使用更加公开透明。**三是**对2018年-2020年实施的23个扶贫项目开展自查，确保扶贫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**四是**扎实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大力做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乱点乱象整治，从源头净化金融市场环境。

总体来看，2020年我市财政运行在逆势中基本平稳，这是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保持战略定力，准确判断形势，精心谋划部署的结果，也是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，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

2021年，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、区、州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紧紧聚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目标任务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阜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！

附表：阜康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